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
之
2 億美元 3.7 厘有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國際證券號碼：XS0534992796

贖回餘下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是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該條款及條件」)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早前公告」)，內容有關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達195,400,000美元(「提早部份贖回」)，佔可換股債券原發行之本金總額之97.7%。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早前公告所述，提早部份贖回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完成。隨提早部份贖回後，本公司繼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向付款代理人匯付了約3,425,000美元的款額，以支付按照該條款及條件而計算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連同因而引致的費用開支。

隨提早部份贖回後，餘下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4,600,000美元，少於可換股債券原發行本金總額之10%（「餘下債券」）。經考慮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按該條款及條件之第8(C)項條件，行使其贖回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向餘下債券持有人發出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悉數贖回餘下債券連同附帶之應付利息（「贖回總額」）的贖回通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支付贖回總額。在贖回後，餘下債券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亦再沒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郭浩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況巧先生、陳俊華先生及陳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